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0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释 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	5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四、本次定向发行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7
五、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8
六、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9
七、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合法合规.....	9
八、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公司在册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说明.....	9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禁止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的说明.....	12
十二、结论性意见.....	1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之法律意见书

01F20160585

致：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定向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保丽洁、公司	指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丽洁投资	指	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汇生利投资	指	苏州汇生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恒汇投资	指	张家港市恒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保丽洁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1,700,000 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方案》	指	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制定的《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发行认购公告》	指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公告》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公司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保丽洁本次定向发行的验资机构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系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及真实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所有签署文件之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 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 且由其正当授权的代表签署。

(四)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

行审阅和确认。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为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丽洁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58460625H 的《营业执照》。保丽洁设立于 2004 年 2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5,04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钱振清，住所为：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光明村），经营范围为：技术研究、开发；环保设备、有机废气净化设备、油烟废气净化设备、纺织机械设备及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机械及零部件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6 月 26 日，保丽洁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178 号），同意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丽洁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保丽洁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按规定公开转让，保丽洁是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保丽洁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 万股（含 170 万股），发行价格为 7 元/股，融资金额不

超过人民币 1,190 万元（含 1,190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投资者为宋李兵和施瑞贤 2 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保丽洁在册股东共有 40 人，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今保丽洁处于停牌状态，股票不存在交易。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投资者为宋李兵和施瑞贤 2 人，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保丽洁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最终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共有 2 人，分别为：宋李兵和施瑞贤，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原因分述如下：

1、宋李兵

宋李兵，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身份证号 32058219770224****，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二村****幢****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宋李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二）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施瑞贤

施瑞贤，现任公司生产总监，身份证号 32058219800615****，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海坝村****组****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施瑞贤作为公司核心员工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定向发行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

合规性的说明”)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施瑞贤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二）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保丽洁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认购保丽洁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以及会议决议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保丽洁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施瑞贤先生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核心员工公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9 日（公示期）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结束，公司员工未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发表任何异议。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以及会议决议公告，保丽洁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施瑞贤先生为核心员工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以及会议决议，保丽洁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施瑞贤先生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保丽洁环

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和本次 2 名定向发行对象宋李兵和施瑞贤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具体认购人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姓名	类型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宋李兵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90	630	现金
2	施瑞贤	核心员工	80	560	现金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2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宋李兵和施瑞贤的投资款合计 11,900,00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新增股本 1,700,000.00 元，出资溢价部分 10,200,000.00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保丽洁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保丽洁的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五、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与各认购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股份认购协议中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生效条件、承诺保证、保密责任、税费承担、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了约定，且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保丽洁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

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保丽洁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七、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原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合法合规。

八、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保丽洁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验字(2016)00203 号《验资报告》，认购方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涉及资产评估和非现金资产过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公司在册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说明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公司在册股东的股权架构、经营范围等信息，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和备案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在册股东情况

(1) 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钱振清、冯亚东和聂光平等 28 名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备案手续。

(2)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和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备案手续。

(3) 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易方达资产-广发证券-易方达资产-广发证券-发达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备案手续。

(4) 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保丽洁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场所：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绣路 1 号玖隆物流园）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3 日
合伙期限：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

经核查保丽洁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协议，保丽洁投资现合伙人为钱振清和冯亚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5) 苏州汇生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汇生利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209 室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3 日
合伙期限：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45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生利投资通过认购公司定增股票方式持有公司股权，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汇生利投资为邵卫刚和黄琼雅持股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5) 张家港市恒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汇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场所：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中路 46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8 日
合伙期限：2015 年 6 月 8 日至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材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恒汇投资为朱震个人独资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75 万元），恒汇投资通过做市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权，通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查询等方式，恒汇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

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宋李兵和施瑞贤。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宋李兵和施瑞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保丽洁现有在册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也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1、宋李兵

宋李兵，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根据公司提供的宋李兵认购款汇款凭证、宋李兵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其认购的公司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本次认购的股票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2、施瑞贤

施瑞贤，现任公司生产总监，系公司核心员工。根据公司提供的施瑞贤认购款汇款凭证、施瑞贤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其认购的公司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本次认购的股票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禁止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其中董事会秘书、财务

总监宋李兵和核心员工施瑞贤系自然人。以上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属于《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三）》”）规定的“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情形，不存在《定向发行（三）》规定的特殊条款。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保丽洁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

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方晓杰
方晓杰
周星突
周星突

2016年11月7日